

债券代码：112243.SZ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鉴于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拟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
-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鉴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或“15 东旭债”）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生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华南公司”或“受托管理人”）决定召开“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主体：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5 东旭债”，债券代码为“112243.SZ”。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五）债券余额：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债券剩余本金为人民币 9.56 亿元。

（六）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起息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八）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债券利率：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由 6.00%上调至 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内（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固定不变。

（十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二）担保方式：无担保。

（十三）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 东旭债”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15 东旭债”债项信用等级由 CC 下调至 C，并维持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

（十四）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召集时间：2020年6月3日上午9:30-11:00。

(三)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非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

(四) 召开地点：鉴于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拟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

(五) 债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沟通的议案》；

2、《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5东旭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3、《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且需发行人配合的相关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4、《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后带附件1、附件2、附件3）。

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东旭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和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被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和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6月3日上午11:00前）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二）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

（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表决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四）联系方式

- 1、受托管理人、召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57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石建华、陈焱；
会务常设联系人电话：010-60838727；
邮箱：shijianhua@citics.com。
- 2、发行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联系人：公司债券部；
电话：010-83978866；
邮箱：baoshixzb@126.com；
传真：010-83970088。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

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每一张未偿还“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次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五、其他事项

(一) 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会议投票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 本次会议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次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议案一：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沟通的议案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下称“15 东旭债”）的受托管理人，注意到“15 东旭债”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质违约。有鉴于此，受托管理人经审慎考虑，特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

1、要求发行人立即制定“15 东旭债”的偿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偿债来源和时间计划）并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于本议案获得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进行书面说明；

2、在发行人足额兑付“15 东旭债”违约本息前，要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发行人应至少每周通过书面确认方式向上述相关方通报“15 东旭债”兑付资金筹集进展及后续筹措和违约处置安排。

议案二：

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5 东旭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下称“15 东旭债”）的受托管理人，注意到“15 东旭债”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质违约。有鉴于此，受托管理人经审慎考虑，特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

为保障“15 东旭债”持有人合法权益，要求发行人立即为“15 东旭债”提供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财产担保、第三方保证担保等。

议案三：

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且需发行人配合的相关议案
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下称“15 东旭债”）的受托管理人，注意到“15 东旭债”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质违约。有鉴于此，受托管理人经审慎考虑，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要求发行人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且需发行人配合的相关议案（议案一、议案二）以公告、书面回复等方式进行答复，并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期限立即执行。

议案四：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下称“15 东旭债”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注意到“15 东旭债”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质违约。有鉴于此，受托管理人经审慎考虑，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

1、在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时，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1）对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担保人以及其他责任方）采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并参与各类重组、破产程序等法律行动；（2）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事宜。

2、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法律行动时如被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基于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按照以下方案提供担保并授权受托管理人办理相关手续：（1）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并授权受托管理人办理相关手续；（2）如法院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委托法院认可的保险公司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3、授权受托管理人就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法律行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受托管理人将指定专门资金账户，受托管理人应当在采取法律行动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告知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将先行承担的全部预计费用（预计费用由受托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估并另行通知债券持有人）汇入受托管理人指定的专门账户中，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导致受托管理人不能及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将按照最终收到的前述全部费用对应的本期债

券金额作为采取前述法律措施时所主张的债券金额，代表全部已支付前述全部费用的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

特别说明：本议案如通过，不影响不赞成本议案的部分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受托管理人与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部分债券持有人在同一事项上意见不同，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将代表其自身行使有关权利，受托管理人在该事项上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数量应扣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受托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受托管理人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若本议案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对本议案投赞成票的债券持有人按上述原则采取相关法律行动。

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应当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交：

-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的，提交《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机构）原件（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2）一式两份。
-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原件（附件3）、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机构)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委托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5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委托人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5 东旭债”)的债券持有人,现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债券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违约责任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责任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发行人的债权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利益相关方)提起诉讼、仲裁、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及参与各类重组、破产程序等法律行动;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理委托人和/或受托人处理上述事宜。

委托人(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 (身份证号: _____), 在我司任_____职务, 是我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机构名称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受委托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5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委托人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5 东旭债”)的债券持有人,现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债券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违约责任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责任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发行人的债权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利益相关方)提起诉讼、仲裁、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及参与各类重组、破产程序等法律行动;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理委托人和/或受托人处理上述事宜。

委托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单位)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15 东旭债”（债券代码：112243.SZ）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沟通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5 东旭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且需发行人配合的相关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持有“15 东旭债”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15 东旭债	112243.SZ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15 东旭债”（债券代码：112243.SZ）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沟通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5 东旭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且需发行人配合的相关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持有“15 东旭债”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15 东旭债	112243.SZ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法人单位)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沟通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5 东旭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且需发行人配合的相关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15 东旭债”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15 东旭债	112243.SZ		

请债券持有人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并在下表相应栏内画“√”

（对同一情形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若在“是”一栏画“√”，则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无表决权）：

情形	是	否
本单位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本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单位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自然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沟通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5 东旭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且需发行人配合的相关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15 东旭债”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15 东旭债	112243.SZ		

请债券持有人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并在下表相应栏内画“√”（对同一情形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若在“是”一栏画“√”，则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无表决权）：

情形	是	否
本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本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